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5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刘平、陈关中、周东利、邢怡、李非，刘平为召集人。
- 2、提名委员会：朱征夫、刘平、赵子高、李非、戴德明，朱征夫为召集人。
- 3、审计委员会：戴德明、陈关中、胡在新、朱征夫、李非，戴德明为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非、朱征夫、戴德明，李非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